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公司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淼”)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以售后回租赁的形式进行融资, 融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融资金额 3,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款项, 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 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 4、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QKXB13W；

6、注册地址：泰安市新泰市小协镇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鲜蛋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动物饲养；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东泰淼的总资产为 19,173.79 万元，总负债为 12,467.9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1,781.32 万元，净利润为-706.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山东泰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担保金额：融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款项

目前相关保证合同尚未签署，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淼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综上，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求，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淼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1,4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0%。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